

會計審計

《會計審計法規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高考三級第二試「會計審計法規」試題，主要係測驗考生對法規的記誦能力，換言之，比較沒有什麼需思考或申論的地方，孰讀法規的考生，應能拿到高分。

第一題及第二題為預算法題目，第三為會計法題目，第四題為審計法題目，解答只要引述各該法規條文即可。故一般考生約可拿到60-70分，如法規條文均能引述清楚的考生，應可拿到80分甚至90分以上。

一、依預算法規定，在何種情形下行政院得提出特別預算？特別預算與追加預算除了提出的條件不同外，還有那些地方不同？試說明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答：

(一)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：

- 1.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。
- 2.國家經濟重大變故。
- 3.重大災變。
- 4.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。

(二)特別預算與追加預算，除了前述提出的條件不同外，還有下列不同：

1.範圍不同

- (1)追加預算係預算於執行中，因法定原因所為增加之經費，亦即係年度預算之一部份。
- (2)特別預算係於年度總預算外，另行編列之預算。亦即並不包含於年度預算內。

2.編製及執行程序不同

- (1)追加預算之編造、審議及執行程序，均準用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（預算法第八十二條）。
- (2)特別預算之編造，預算法並未規定；但審議程序則準用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；至執行程序僅規定前述提出之法定原因如屬第一款至第三款時，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，得在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支付其一部（預算法第八十四條）

3.編列時間不同

- (1)追加預算係於年度進行中編列。
- (2)特別預算則於不時視需要編列。

參考資料：會審法規第一回講義，P.71 P.72。

二、預算法規定，歲入、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，請說明何謂經常收入？經常支出？資本收入？資本支出？以上劃分對預算在編製階段上有何影響？（二十五分）

答：

(一)依據預算法第十條規定：歲入，除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，應屬資本門外，均為經常收入，應列經常門。至歲出，除增置或擴充、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，應屬資本門外，均為經常支出，應列經常門。

(二)以上經常門與資本門劃分，主要係規範下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所述之預算編製限制，亦即：

「政府經常收支，應保持平衡，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，資本收入、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就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。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，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。」

參考資料：會審法規第一回講義，P.25及P.41

三、請依會計法規定說明內部審核之種類、範圍及方式。（二十五分）

答：

(一)依據會計法第九十五條規定，內部審核的種類，計有：

- 1.事前審核
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，著重收支之控制。
- 2.事後複核

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，著重憑證、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。

(二)依據會計法第九十六條規定，內部審核的範圍，計有：

1.財務審核

謂計畫、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。

2.財物審核

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。

3.工作審核

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。

(三)依據會計法第九十七條規定，內部審核的實施方式為：

兼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方式，並應規定分層負責，劃分辦理之範圍。

參考資料：會審法規第二回講義，P.37 P.38

四、依審計法規定，那些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經審計機關審核？審計機關辦理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審計事務，應注意那些事項？試說明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答：

(一)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應經審計機關審核者包括：

1.政府獨資經營者。

2.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其中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。

3.由前二項之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，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。（審計法第四十七條）

(二)審計機關辦理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審計事務，除依審計法第六十五條有關辦理公務機關審計事務應注意事項，即：

1.業務、財務、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有關法令。

2.各項計畫實施進度、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。

3.財產運用有效度及現金、財務之盤查。

4.應收、應付帳款及其他資產、負債之查證核對。

5.以上各款應行改進事項。

辦理外，並應依審計法第六十六條規定，注意下列各項：

1.資產、負債及損益計算之翔實。

2.資金之來源及運用。

3.重大建設事業興建效能。

4.各項成本、費用及營業收支增減之原因。

5.營業盛衰之趨勢。

6.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。

參考資料：會審法規第四回講義，P2與P.32 P.33